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0-320509-48-03-502957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2020-320509-48-03-502957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震泽夏家斗村段，租用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土地。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输送石子20万吨、黄沙20万吨、水泥10万吨。

本项目员工20名，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月17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江发改备[2020]28号）。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2020-320509-48-03-502957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91号）。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2021年5月开始调试生产。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TST/C2021051517N、CTST/C2021051517G），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比约为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2020-320509-48-03-502957新建码头

项目（年输送石子 20 万吨、黄沙 20 万吨、水泥 10 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吊机 2 台、输送带 2 台、装载机 2 台。本项目 8 个筒仓原有项目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筒仓废气及 DA001 排气筒。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码头生活污水两部分。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码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船舶含油废水由船舶废油桶储存，到港后移交给码头方经隔油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委托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吴江市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粉尘、装卸起尘，经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输送带、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污泥、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一般污泥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污泥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5 月 15 日-16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0-320509-48-03-502957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置，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0-320509-48-03-502957 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